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一、期貨經紀業務。

二、期貨自營業務。

三、期貨顧問事業。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期貨經理事業。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七、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八、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九、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

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人（含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前項獨立董事人數為二~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公司業務政策及財務計畫；
- 二、 有關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事項之經營管理，或公司與他人簽署合約，而其金額高於美金壹佰萬元 或相當於美

- 金壹佰萬元以上；
- 三、 有關技術授權、移轉或其他形式技術合作之契約簽署或終止；
 - 四、 營運新產品或從事新作業流程；
 - 五、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六、 總經理、執行長、財務長或其他資深主管之指派、解任及薪資範圍之決定；
 - 七、 分公司之設立或解散；
 - 八、 會計年度預算及財務報表之審核；
 - 九、 對外投資、公司資產設定抵押、出售或設定其他負擔或為任何處分行為；
 - 十、 有關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章程之修改、股份總額之變更、公司之解散或合併之提案；
 - 十一、 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盈餘分配（無論為現金或股票股利）之提案；
 - 十二、 公司資產的購置或擴充，而其金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或相當於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
 - 十三、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第三人提供人保或物保或負擔其他或有責任；
 - 十四、 貸款、授信之取得或財產之租賃；
 - 十五、 轉投資於他公司或轉讓該投資；
 - 十六、 發行公司債；
 - 十七、 決定發行新股及得認購新股之投資人；
 - 十八、 公司主要會計制度之建立及變更；
 - 十九、 公司營業範圍或營業性質變更之提案；
 - 二十、 公司組織之重大變更；
 - 廿一、 與股東間簽署合約或為該合約之修正或終止；
 - 廿二、 對公司股東或任何第三人採取法律行動（包括：訴訟、仲裁或其他解決爭議之司法行為）。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三、 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股份總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依照法令負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之責。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全體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製年度結算。本公司結算日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或監察人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交股東會議求承認之。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左列比例分配之：

- 一、 董監事酬勞千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 三、 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 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

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五日。